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对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届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

2021 年 8 月 4 日